

財產權及 人格權的保護

伸 張 權 利 當 自 強 !

突發性的侵權行為，
往往對當事人以及他的家庭與親友造成極大的衝擊，
使當事人受到遠較有形財產更大的損失與痛苦。
本書精選社會上較常發生的惱人的侵權事件，
將案情、判例及法律見解清楚闡釋說明，
使讀者能獲得所需要的建議及答案，
即使在沒有法律顧問協助的情況下，
仍可正確的行使及保障自己的權利。

永然法律事務所編著



法律防身術 05

婚姻及親屬官司之預防

婚姻豈能如兒戲！定價350元

婚姻家庭或親屬之間發生法律問題，不論古今中外，不論個人家族，厥為椎心刺骨之痛。本書內容分為婚姻、父母子女、扶養及親屬會議等三篇，以活潑生動之案情故事為背景，就最新修正的法規、司法實務界的觀點、學術界的見解，分門別類詳細

解說，並列舉相關文件書例，幫助讀者模擬演練自行動手解決問題。



法律防身術 06

債權的主張及債務履行

討債還債功夫大！定價480元

房地產買賣雙方面對這種高度經濟價值的標的物，必然得錙銖必較。如何事前妥善防範，事後維護自己的權益；凡此種種從事不動產交易的讀者所迫切要知道的經驗與知識，都能依賴本書充分依法主張自己的權利。



法律防身術 07

物權確認及行使的技術

支配管理萬事通！定價540元

解決物權法律事件，最需要實務上的經驗及對相關法規與程序進行的熟練度。豈能以犧牲自身權益，釀受敗訴的結果，來換取這種寶貴經驗。在實務操作上，如何能將法律文字所定的物權，應用到社會活動中實際的問題上，求得妥善的解決。本

書挑選較常發生之最具參考價值的案例，為讀者提供研究與模擬的參考。



法律防身術 08

強制執行實務操作程序

實務高手闖干關！定價550元

即便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後，很少有敗訴的當事人會自動履行應盡的義務；大部份的案件，都須經過民事強制執行才能使債權人的權利具體化。本書除精選判例及法院裁判外，更蒐集法院各種執行之裁定令函文書之原式，附印於書

上，使讀者們能真正一窺強制執行之全貌，而對之能更加理解與認識。



「法律防身術」系列係永然法律事務所執業多年的心得結晶，書中針對各類法律糾紛精選案例多則，並分就糾紛性質及訴訟層面深入探討，此外，不但說明訴狀撰寫要點，更收集了各級法院的相關判決，俾便讀者了解法院就該實務的見解與立場，是不可多得的實用法律叢書。

深信此書將會是您維護自身權益、杜絕法律糾紛於未然的防身法寶！

法律防身術系列叢書

- 01 票據糾紛的防範與對策 定價300元
- 02 財產繼承與遺囑的效力 定價300元
- 03 房地產契約及糾紛處理 定價400元
- 04 刑事訴訟之辯護與追訴 定價500元
- 05 婚姻及親屬官司之預防 定價350元
- 06 債權的主張及債務履行 定價480元
- 07 物權確認及行使的技術 定價540元
- 08 強制執行實務操作程序 定價550元
- 09 財產權及人格權的保護 定價380元
- 10 投資商業活動教戰守則 定價320元

永然法律事務所編著

法律防身術 9

財產權及人格權的保護

法律防身術 9

永然法律事務所編著

財產權及人格權的保護

編著／永然法律事務所

出版／花田文化有限公司

發行人／鄭雅丹

美術編輯／陳淑萍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李永然律師

授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出版

登記證／新聞局局版台業六一六七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號11樓8室

電話／（02）25076098

傳真／（02）25076099

發行／花田文化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鎮新台五路一段77號2樓之3

郵撥帳號／17763301

訂書電話／（02）26988223

訂書傳真／（02）26988224

初版／1999年11月

定價／380元

ISBN 957-27-0615-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裝訂錯誤或破損缺頁請寄回更換

目 錄 C O N T E N T S

總序 黃序 李序 編序

壹、財產權之侵害

019

因車禍受傷了，如何索賠？

——論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問題(一)

057

撞死人了，怎麼賠呢？

——論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問題(二)

085

換地後發現土地縮水了，可否即指對方與測量員、代書勾串舞弊，

侵害自己的利益呢？

——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

115 雇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如何成立？

——論雇用人對受雇人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

137 如何才算是共同侵權行為，而可主張連帶賠償？

——論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及效力

164 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如經二年不行使，

便會因時效消滅而不能行使？

——論侵權行為之短期消滅時效

182 因鄰地施工受損，如何求償？

——論損鄰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問題

208 施工造成鄰居龜裂，定作人有無賠償責任呢？

——論建築物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235 廠房被延燒，如何認定賠償責任？

——論火災之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

264 金融風暴，官司滾滾！

——論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對超額貸款之損害賠償責任

目錄
C O N T E N T S

貳、人格權之侵害

333 名譽受侵害時，應如何請求賠償？

——論侵害名譽之非財產損害請求權

358 名譽被誣衊，致精神苦痛、業務衰退，可否一併請求賠償？

——論侵權行為與損害發生間之因果關係

參、附錄

381 參考書目

總序

「有社會必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是一句古老的法諺。意思是說，凡有人類共同生活的地方，總有某些行為規則，藉以維持共同生活；也可以說，凡有這些行為規則的地方，就有人類的共同生活。後來的學者，進一步探討，有的主張法律既在維持社會生活，自應以社會生活的實況為基礎，隨社會生活的實況而定其內容。但亦有學者強調，社會生活因為種種原因，不能一陳不變而常難達到目的，法律則可以帶動或促成社會的變遷。

其實，在很多社會，以上兩種情形都會出現而且常有循環影響的效果。例如，因為法律變動，社會生活常即隨之變動；變動如不斷發生，反致法律落後而必須繼續變動以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社會生活如停滯不再變動，又可藉法律促使其變動。

在台灣的社会，亦不例外。數十年來，台灣顯然是從一個農業及鄉村式的社會逐漸變成一個工商業及都市化的社會。此種變遷得力於法律之處至大，值得重視。最好的實例就是土地改革。台灣的土地改革，仔細研究，全程都是依據法律而完成。土地改革的成功帶動經濟之發展、社會之變遷、及至政治之轉型。其結果，使不少法律不得不新增或重訂，

以應付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此種法律促成社會變遷，社會變遷而導致法律更新的循環過程，必不免造成公家權力與私人權益間之摩擦，尤其個人與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波動。因此，使一般人民在日常生活中，日益需要具備更多的法律常識、法律知識，甚至了解複雜的法律程序。如此始能保護自己的權益，顧及他人的權益，進而達成在社會生活中和平相處的目的。

李永然律師及其主持之法律事務所，能洞悉法律與社會變遷之關係，先見一般人民之需要，多年來除辦理通常律師業務外，致力於推廣法律知識的工作。且自設文化出版公司，編印發行各類實用的法律叢書，深獲社會各界之佳評與推許。最近鑑於社會上不斷發生的房地產、刑事、商業投資、夫妻財產、繼承財產及財產權、人格權等各方面之爭訟，性質日趨複雜。爲了普及對於處理此類糾紛之法律知識與技術，復籌編「法律防身術」，共十冊，陸續出版。深信非但對於一般人民保護自己權益，具有莫大幫助；即對有關之專業人員，亦甚具參考價值。茲值首冊付梓在即，請爲作一總序，爰略述此集出版之意義，兼爲之介。

馬漢寶識於台北思上書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黃序

法律本為社會科學之一，其存在的價值，厥為能替社會群體解決其居間的種種摩擦糾葛，以符合大多數人所期待的方式，造成大家所希望的結果，這種方式與結果，我們稱之為公平正義。然而這種公平正義的理念，卻是常常隨著社會群體的想法及環境的變遷而更動，因此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律與公正的概念，應隨著社會而變遷，才能適合大眾的需要。

在成文法制的國家，例如我國、日本、德國，為了讓有限的法規能適用在多元的社會現象，必須用邏輯思考方式創造法學理論，再具體的運用到生活上。這種理論，如果經過法官們，尤其是最高法院的法官的採用變成了判決先例，不僅對個案有拘束力，也成為學理上研究的標的。另一方面，法官們將學術上的理論，運用在具體個案上，做成判決的見解依據，判決就如此成了法學理論與實務上交流的橋樑。可惜的是，只有具備專業知識的法律專業人員才有能力運用這些資料。對一般民眾而言，這些文獻不僅枯澀

難懂無法使用，也不知道如何去面對這些浩瀚的資訊。因此，民眾除非委請律師來處理他們的法律問題，對法律終究是難窺其妙。對法律的普及，固然有礙。對於那些小額爭訟，乃至無力聘請律師的當事人，更是十分殘忍的一件事。

而永然君，以其基於在學校時所發的弘法志願，在執行律師業務近二十年，及創立永然法律事務所十二週年後，推出了一套能融入法學與實務，又能以淺顯語言文辭教導讀者自行處理自己法律問題的系列叢書——「法律防身術」，而將他及事務所全體律師、法務人員的經驗，奉獻出來。結合法律、編輯等專業人員加上一年多的努力，先後出版了債編、物權、親屬、繼承、房地產交易、票據、強制執行及刑事等八輯。如今更出版了第九輯——《財產權及人格權的保護》，吩咐我先看寫一篇序文。

本書的內容涵括了社會上常見的各種侵權行為態樣，可供有相同法律問題的民眾模擬運用，而且編排有序，案情、法律關係之解說、法規判例解釋之蒐集、狀例示範及法院的具體判決見解，都羅列詳盡，使人一目了然。有了本叢書，人人都可以知道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實在是有益於大眾，因此，著序為誌，期待永然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黃立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序於政大法律系

李序

侵權行為係債之發生的五大原因之一，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侵權行為出現的頻率，並不亞於契約行為。因此，在法律實務上，侵權行為案件的數目，實僅次於契約案件，但侵權行為對當事人的傷害，卻不僅止於財產而已。除了財產的侵害外，它更可能損及當事人的身體、心理，乃至當事人個人以外的家庭及親友，且侵權行為，又不似契約，得予事先預防，而它的發生往往都是突發性，而使人防不勝防的，因此，侵權行為對當事人生活上的衝擊，有時甚至大過契約案件，而使得當事人受到遠較有形財產的損失，更為痛苦的遭遇。

在從事律師業務期間內，接辦的侵權行為案件中，有些當事人在受害後，已經手足無措，求訴無門，即便律師費也難以籌付；有些當事人則義憤填膺，怒不可遏，再多的官司也要打，雖然反應不同，但他們遭受到的苦痛，卻都是一樣深。而在面對這些不幸

的當事人，我們除了竭盡心力為他們主張並爭取法律上應有的權利外，也只有默默地為他們禱告，願他們的傷痛，早日撫平。

因此，在這部「法律防身術」的企劃中，我們毅然決然地從所內的檔案，挑選出十二則在日常生活中常見的侵權行為案例，獨立編纂成這本《財產權及人格權的保護》。讓不幸遭遇侵權行為的當事人，即使在沒有法律顧問協助時，仍可從這本書中，得到妥適的建議，與正確的權利行使方法。

本書雖只選用十二則案例，但遍含車禍、名譽損害、共同侵權行為、雇用人對受雇人侵權行為之責任問題、工地損鄰及火災的侵權行為問題、侵權行為的時效問題，以及委任關係受任人的損害賠償與侵權行為等問題。我們嘗試著，在有限的篇幅中，將社會上較常發生且惱人的侵權行為，統統編列在書內，並將這些案例的案情、法律問題、相關法規判例，以及訴訟實務上運用的狀例，和法院對該案情的定奪見解，一一闡述說明，俾使讀者們，能從中演繹出自己所希望的建議及答案。

永然法律事務所創所十二週年紀念企畫——「法律防身術」執行之初，及本企畫第一部書籍付梓時，即恭請大法官馬漢寶教授法眼評閱。馬老師教授國際私法四十餘年，名聞遐邇，作育英才無數，除任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外，更任十餘年司法

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等職務。爲國內學者公認之法學泰斗，亦爲國際間知名學者。個人忝爲馬老師之學生，已感三生有幸。而本書之出版，乃至永然法律事務所精心策畫之「法律防身術」系列計畫，更受馬老師之肯定及鼓勵，復親筆賜序，個人實感榮寵，師恩垠重，本難爲報，唯有致力於護法與弘法之工作，始能答報師恩於萬一。

此外，我國經濟法及民法學者黃立博士，除專任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外，復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著有民法總則、債編總論等教科書及經濟法學著作多種。其著作等身，作育英才無數，實乃筆者及諸多法律學子崇敬之導師。本書出版時，復獲黃立教授之著序肯定與鼓勵，實倍感榮幸與感謝。

故而，以此虔誠之心，希望藉著這本書，願所有不幸遭遇侵權行爲困擾的當事人都能了解自己的問題，而得妥善行使權利，並獲圓滿之結局與解決，此是爲吾之大願。

李永然律師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編序

「法律防身術」出版了八輯後，已獲得讀者熱烈支持，我們除了衷心感謝外，並戰戰兢兢於日後的編輯。本系列的各則案例，固均取自於實際的實例，但為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故舉凡人名、時地、法院名稱案號，金額……等可以特定指出具體事件的內容、名稱，均予刪改杜撰，而只留下案例架構、法律見解及實務進行的狀況，使當事人不致因本系列的出版而曝露私情，然讀者亦能從書中找到自己問題的答案。故而在本系列第九輯《財產權及人格權的保護》一書，亦沿用這種編輯方式而出。

本書仍從永然法律事務所經辦的案件中，精選出完整且較具有典範的案例十二則，精編而成。十二則案例，包含車禍侵權行為案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人的侵權行為案例、雇用人對受雇人侵權行為的責任問題、共同侵權行為、工地損鄰的侵權行為案例、火災延燒的侵權行為案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以及委任關係受任人的損害賠償與侵權行為問題等。每則案例並按其案情、法律關係、相關法規、